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3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 号公司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2、3 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 号公司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东林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0979-843399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 1	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3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内容：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钮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叶子威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01	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2.0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钮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5,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8,006,5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0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份)	79,209,189	49.50	23,762,757	102,971,946	49.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A 股)	80,795,811	50.50	24,238,743	105,034,554	50.50
三、股份总数	160,005,000	100.00	48,001,500	208,006,5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8,006,5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35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咨询联系人：吴萍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及姜龙先生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滨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8,500,000	4.93%	0.57%	是	否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姜滨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8,500,000	4.93%	0.57%	是	否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公司外围技术储备及个人资金需求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000,000	13.32%	0.80%	是	否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4,986,006	11.56%	115,530,000	152,530,000	40.68%	4.70%	152,530,000	100.00%	153,459,504	68.98%
姜龙	195,255,197	6.02%	49,000,000	75,000,000	38.41%	2.31%	75,000,000	100.00%	71,441,398	59.41%
胡双美	21,600,000	0.67%	-	-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83,783,669	17.99%	-	-	-	-	-	-	-	-
合计	1,175,624,872	36.23%	164,530,000	227,530,000	19.35%	7.01%	227,530,000	100.00%	241,100,902	25.43%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质押交割单；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交割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第 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 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7.52%股权的公告》，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 26,312.18 万美元收购 Fiber Network Limited、Innovation Planet Limited 和 Galaxy Giant Limited 的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容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 7.52%的股权。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及时对外披露。

一、请说明本次收购接洽商谈至最终确定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涉及人员、具体事项，签订协议和聘请中介机构时间、具体尽调和评估进展情况。

二、根据评估机构的估值说明，本次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主要为企业建造的房产、铁塔资产、定位数据中心及电信网络等，分布在柬埔寨、缅甸及菲律宾等国，请说明评估机构是否严格履行实地查勘程序，如是，请披露具体时间，如否，请说明评估机构程序是否到位，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对上述内容出具专项说明。

三、你公司公告称在《交易协议》中转让方承诺将承担直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的全部负债，请详细说明具体负债明细、承诺内容、履行保障情况。

四、请详细披露你公司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 2019 年主要销售数据、业务占比等情况，公告称“国内订单和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为上市公司带来丰厚的收入与利润”具体依据。

五、你公司公告称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目前销售已覆盖到意大利、沙特、阿联酋、加拿大、印度、哥伦比亚、智利、埃及、南非等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请详细披露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具体销售数据。

六、你公司自 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多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请自查你公司历次变更时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随意性，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是否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八、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银行、具体金额、受限情况、受限原因、受限期限等。你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是否在上述银行存在借款，如是，请自查你公司是否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九、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93.54%，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资金紧张及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

十、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0-5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32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3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8*****258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3	01*****243	胡智彪
4	06*****641	胡慧玲
5	00*****294	胡慧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